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2〕37 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

为认真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《关于加快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,助推长江大保护案》(以下称 2 号议案)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长江“共抓大保护,不搞大开发”战略部署,围绕保障防洪安全、彰显生态特色、凸显文化底蕴、便捷滨江交通、发展特色产业的目标,推进百里长江生态廊道(以下简称生态廊道)建设,打造万里长江“最美岸线”。2022 年,将进一步完善生态廊道规划体系,推进 2022 年生态廊道项目建设,重点推进示范项目建设,努力将生态廊道打造成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强化规划引领,打造亮点凸显特色

1.坚持规划先行,高水平编制生态廊道实施性规划体系

(1)以长江、汉江河道管理范围为核心,拓展至城市腹地 1—3 公里范围,有机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涉江规划、腹地规划,高水平编制实施《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规划》《武汉市两江四岸规划》《武汉长江大保护滨江带空间规划》

等,构建以发展规划为统领、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武汉段国土空间规划,以高水平规划引领“两江四岸”片区高水平建设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务局;配合单位:市经信局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管委会、长江新城管委会,下同〉)

(2)拓展区域空间发展结构,高水平建设生态廊道硚口段、青山段。对接上位规划的要求,科学有序统筹安排汉江硚口段沿线生态、产业等功能空间,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,加强生态修复与岸线保护。(牵头单位:硚口区人民政府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,沿汉江各区人民政府)。串联两河文化展示带、北湖生态展示带,凸显青山矶历史文化遗产及工业文化创新示范,打造都市文化故事片区。(牵头单位:青山区人民政府;配合单位: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信局,各相关新城区人民政府)

2.按照“安全、生态、交通、文化、发展”五大功能定位,打造亮点

(1)突出安全保障。加快补齐闸、堤、泵站等方面的短板,加强“藏堤于岸”、“缓坡堤”等防洪新理念、新技术运用,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堤防江滩滨水景观。(牵头单位:市水务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生态投资集团、武汉旅体集团)

(2)凸显生态特色。继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,协

调推进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治理;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,严格落实长江流域“十年禁渔”;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,推进岸电设施建设,保障水域清洁;深入抓好“两江四岸”新造林管抚,确保成活成林,形成绿色廊道。(牵头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园林林业局、市水务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3)突出滨江交通畅达。推动双柳长江大桥、汉南长江大桥等过江通道重点项目建设,构建“层次清晰、功能互补、集约低碳、畅达便捷”的一体化滨江交通体系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市城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武汉新港管委会,各区人民政府)

(4)凸显文化特色。推进滨江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和旅游提升,加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利用,延续传承城市文脉,用好“两江四岸”自然禀赋、挖掘文化底蕴,打造重要文化、景观节点。(牵头单位:市文旅局、市房管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5)凸显发展特色。结合各区产业发展定位,优化产业结构,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“关改搬转”,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,促进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;配合单位:各区人民政府)

3.着眼生态廊道规划实施,推进规划项目化

(1)找准生态廊道建设与城市发展、区域发展的契合点,研究

提出规划实施项目库,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更新,以项目建设支撑生态廊道规划落地。(牵头单位:市自然资源规划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园林林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2)按照“分阶段实施、重点突破”的思路,以长江、汉江武汉段干流项目为突破口,加紧谋划实施一批带动性强、显示度高的重大项目。(牵头单位:武汉生态投资集团、武汉旅体集团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务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3)结合汉江生态廊道建设,按照“水岸共治”的思路,加快完善硚口区老旧城区、汉江沿岸区域污水收集和处理体系,完善配套管网,全力提升污水处理能力;加快汉江生态廊道范围内主干路建设,有序将汉江湾片区、沿河大道建设、汉西路改造、月湖桥汉口岸接线改造工程等项目纳入城建计划;做好汉江湾古田生态新城的土壤修复,力争将江汉湾生态修复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;加快江汉十桥建设方案论证,避免占用江堤,保护水岸线及江滩绿道的连续性;按照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,加快推进汉正街人字绿轴建设。(牵头单位:硚口区人民政府、江汉区人民政府,市城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林业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(二)明确责任任务,有序推进项目建设

1.编制 2022 年及未来若干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清单,科学安

排建设时序

(1) 结合发展需要,对项目建设时序进行分析研判,列出 2022 年以及未来若干年(5—10 年)各年度需要完成的项目清单。(牵头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;配合单位:市水务局、市城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园林林业局、市文旅局、市生态环境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2) 根据“谁主管,谁统筹”原则,统筹考虑项目衔接、资金衔接,做到短有安排、长有计划,逐年滚动实施,确保项目建设科学、有序推进。(牵头单位:市水务局、市城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园林林业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,武汉生态投资集团、武汉旅体集团)

2. 迅速移交建成项目,明确项目管护责任

加强项目建、管工作衔接,确保建成项目竣工验收后能够及时交付使用,实现项目建设与移交管护无缝衔接。(牵头单位:市水务局、市城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园林林业局;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三)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

将生态廊道建设纳入城建重点工程目标考核,作为各相关主管部门(包括相关区人民政府)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,每年对生态廊道建设和建成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。(牵头单位:市城建局、市水务局;配合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园林林业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2022年3月上旬前)。成立2号议案办理领导协调机构,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,组织召开专题会议,部署2号议案办理工作,分解任务,明确责任。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,细化任务,明确完成时限。

(二)办理落实阶段(2022年3月中旬—10月)。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,认真开展办理工作。2022年6月底之前,各承办单位报送2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,9月底之前,报送2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(含出台的文件、规划成果等资料电子版)。

(三)督促检查阶段(2022年11月)。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2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,征求市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各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,听取市人大代表对2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,对市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主体。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,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)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在市水务局办公,办公室主任由其主要负责人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其分管负责人兼任,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议案办理工作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,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协调

合作,建立沟通协商机制,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,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;建立定期通报机制,督促各项工作落实;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机制,对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的问题,领导小组及时专题研究协调;建立信息反馈机制,各承办单位要明确 1 名联络员,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信息。

(三)强化工作责任,注重办理实效。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工作部署,结合部门职责和区域特色,突出重点,展现特色,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。同时,要组建工作专班,细化工作方案,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,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杨泽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张卫国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郑 利 市水务局局长

胡承启 武汉生态投资集团董事长

成 员：王永胜 市发改委副主任

李林清 市经信局副局长

冷军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

田 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工程师

罗 巍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

向 晖 市城建局副局长

王益光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

张军花 市水务局二级巡视员

王文高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

黄 立 市房管局副局长

郑忠明 市园林林业局总工程师

李劲松 市文旅局副局长

王 洋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(汉南区人民政府)副主任(副区长)

明 铭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规划师

肖昌东 长江新城管委会总规划师
涂平晖 武汉新港管委会副主任
吴 江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何旭东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邱华威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李 津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李远华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牛正可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杨海牛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彭邦明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张立锋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邱昌春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肖新锋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胡 瑾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邢 舟 武汉生态投资集团副总经理
王文珊 武汉生态投资集团副总经理
郭刚艳 武汉旅体集团董事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
